中國信託投信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 董事會職責

- 一、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
- 二、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
- 四、 審議公司債之發行
- 五、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六、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七、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八、 核定各種重要章程
- 九、 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 擬定盈餘分配案
- 十一、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
- 十四、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十六、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經理人職責

行使依董事會授權之職權綜理本公司業務。

